

5条退役军犬待领养, 报名电话被“打爆”

领养门槛可不低, 要符合11点要求



1号犬
马里努阿犬 公犬
2017年出生



2号犬
马里努阿犬 母犬
2017年出生



3号犬
马里努阿犬 公犬
2018年出生



4号犬
拉布拉多犬 公犬
2010年出生



5号犬
昆明犬 母犬
2017年出生



扫码看视频

现代快报讯(记者 季雨)5条退役军犬寻找新主人啦! 11月21日,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 日前, 驻江苏省无锡市武警某部发布了退役军犬免费领养公告。5条军犬中最大的已经14岁, 最小的6岁。领养它们有什么条件?

这5条军犬的名字, 还未对外公开。1号犬, 马里努阿犬, 公犬, 2017年出生; 2号犬, 马里努阿犬, 母犬, 2017年出生; 3号犬, 马里努阿犬, 公犬, 2018年出生; 4号犬, 拉布拉多犬, 公犬, 2010年出生; 5号犬, 昆明犬, 母犬, 2017年出生。

领养它们需要什么条件? 需要符合11点要求! 志愿领养军犬的个人应当具备合法身份证明和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有独立经济能力, 有爱心, 有固定住所, 有大型犬或工作犬养护经验。可以为军犬提供安全舒适的居住环境和充足的活动空间, 保证军犬享有较好的医疗保健条件, 患病及时救治。领养者应保护退役军犬合法权益, 尊重退役军犬生活习性和职业荣誉, 给予人文关怀, 不打骂、体罚、侮辱、虐待军犬。以上只是最基本的条件, 另外还有不得让军犬从事工作或者参与任何商业性质的活动, 自愿接受部队专业人员的指导和培训, 接受部队每年一次的不定期回访等要求。

11月21日, 现代快报记者从领养联系人邓先生处了解到, 此次领养仅限无锡地区市民, 暂不

考虑对无锡以外地区的市民开放。“因为后期会进行不定期回访, 无锡以外的地区, 考虑到距离问题, 不太方便。”邓先生表示, 大家对于领养军犬的热情非常高, 领养公告发布后, 报名电话都被“打爆”了。“非常多的人打电话过来报名, 比我们预计的多很多。”

据悉, 申报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至11月24日, 领养报名正在进行中。其实不仅在无锡, 现代快报记者经过统计发现, 目前全国有不少地方, 都在开展“无声战友”社会领养的工作。其中, 驻广东省广州市武警某部有7条退役军犬开放领养, 武警第一机动总队某支队则有4条军犬对外开放领养。

清代江苏首个民间“消防站” 务本堂水龙会所揭秘

现代快报讯(记者 王菲)你知道清代江苏省第一家民间消防组织诞生于哪里吗? 那就是位于盐城东台时堰镇的务本堂水龙会所。该会所建于道光十六年, 由清代水利学家冯道立创建。11月20日, 现代快报记者探访此处。

当天上午, 现代快报记者来到冯道立故居, 这里是清朝中期里下河地区典型建筑风格, 屋内仿明清民居陈设, 由展览馆、务本堂水龙会所、观象台等组成。

说起为何会创办务本堂水龙会所, 时间要追溯至道光初年。东台地处黄海之滨, 历代以煮盐为生, 明、清时东台境内的中十场均为两淮重点产盐区, 装盐蒲包用量较大, 时堰一带家家户户均以手工编织蒲包为主要家庭副业。但蒲包易于着火, 大批蒲包的聚集, 有火灾隐患。为防不慎, 冯道立自捐二干, 并对各地来时堰镇的商人劝募资助, 兴办“务本堂水龙会所”, 同时还购置公田百

余亩, 以解正常消防费用。

“我们现在所在的务本堂水龙会所是2000年左右修缮的, 不过内部的救火工具均为那时搬运工使用的。”时堰镇工作人员张建国带领记者进入会所内, 只见墙中央挂着一幅当时水龙灭火的场景图。“这个是当时救火用的木桶水龙, 失火的时候, 人们把它抬到现场, 往里面装满水, 然后按动这个杠杆, 实现施压供水。”张建国走到旁边, “这里的球灯用于晚上发生火灾时照明; 后面的铁又是救火时用于捅开屋顶, 便于灭火; 铜锣是发生火灾时敲响报警, 全村出动参与救火的……”

务本堂水龙会所的兴办, 遏制了当时时堰一带的火灾隐患, 稳定了蒲包编织, 支持了盐业生产, 对繁荣和振兴时堰经济起到了积极作用。



扫码看视频

“小事”不小视 民生需求变幸福实景



焕然一新的龙塘西苑中心广场 街道供图

民之所盼, 政之所向, 在无锡市梁溪区黄巷街道, 每一件民生小事都被视为重要使命。今年以来, 黄巷街道人大工委携手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应急管理办公室, 紧紧围绕群众关切, 实施了一系列“为民办实事”项目, 将民生愿景转化为触手可及的幸福实景。

旧貌焕新, 悦享欢聚时刻

“这里中心广场是居民们日常休闲的聚集地方, 旁边就是车道, 但总有人在广场骑电动车抄近路。”小区居民张阿姨经常带孙子来广场和其他小朋友玩耍, 时不时冒出的电动自行车让她对孩子的安全感到担忧。广场除安全隐患问题外, 老旧设施、景观绿化缺损等问题也日益凸显。

为此, 街道执法办迅速行动为广场换上新装, 出入口处隔离护栏的设立, 解决了电动车穿行的隐患问题, 座椅、宣传栏、健身器材等基础设施的更新, 精心栽种的绿植点缀, 以及夜景灯饰的精巧融入, 让广场焕发勃勃生机, 成为居民欢聚的新地标。

携手童行, 守护成长之路

“现在天气多变, 这个长廊建得太及时了!”新街幼儿园的破旧水泥地上建起了一座亮眼护学廊, 许多家长在接送等候时间可以在这歇歇脚。先前, 上下学时家长扎堆等候、日晒雨淋、车辆拥堵等问题备受关注。

为了孩子们的安全, 黄巷街道迅速启动了“携手童行”护学廊项

目。这座明黄色调的护学廊, 流线型的连廊与休憩座椅相得益彰, 不仅为家长们提供遮风挡雨的区域, 还让他们在等候之余得以歇息、交谈, 享受安全、整洁、温馨的接送环境。此外, 在上下学时段积极运用错峰放学机制和可移动护栏引导, 辅以交警护学岗, 使校门口告别昔日的无序拥挤, 为学生安全保驾护航。

民心汇聚, 共筑和谐家园

改造前的五河苑凉亭设施简陋破旧、功能单一, 且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我们小区大都是一个村上拆迁搬过来的, 以前和邻居们能在自家院子里一起聊天, 现在住进了新房子, 但还是希望有个好地方经常一起叙叙旧。”五河苑的徐阿姨向街道工作人员提出了自己的需求。

如今, 三座凉亭拔地而起, 成了老邻居们休闲的好去处, 继续见证着社区的变迁与成长。整体金身配灰顶, 凉亭之间用风雨长廊相连, 建筑风格尽显禅意舒适, 名字更是由居民们商议提出, 凝聚了集体智慧, 即“暖心亭”“爱心亭”“慧心亭”。依托“三心亭”, 五河社区还探索实施了“星光合伙人”计划, 汇聚各方力量, 致力于在亭下共话周边事, 为社区治理出言献策。

为办实事, 只有进行时, 没有休止符。黄巷街道将继续以绣花般的精细功夫, 推进城市微改造, 以民生为墨, 不断绘就幸福新篇章。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朱鲸润

一次性预收费超五千元 校外培训机构被处罚

现代快报讯(记者 高达)日前, 苏州工业园区消保委发布了一批涉校外培训机构典型案例, 部分机构因发布违法广告或违规收费, 依法被处罚。现代快报记者注意到, 一单位因存在一次性预收费超过5000元的行为被处罚。

案例一: 苏州某舞蹈培训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案

前不久, 苏州某舞蹈培训有限公司在其微信公众号内发布的《双证班——教学内容升级, 一起出彩》广告中, 在“教材的背景是什么”中宣传中国东方演艺集团是文化和旅游部直属的国家级演艺文化团体; 在“教材的认可程度和证书的权威性”中宣传国务院100%持股, 财政部承担出资人职责, 文旅部主管, 文旅局官网可查, 并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网站的截图等内容。涉案广告系当事人自行制作发布。

当事人在微信公众号发布的广告中变相使用了国家机关的名义,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构成了发布含有禁止情形的广告违法行为。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 予以行政处罚。

案例二: 苏州某体育管理有限公司违反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管理规定案

近期,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苏州某体育管理有限公司营业场所开展现场检查, 发现现场开设的花样滑冰类培训课程, 价目表课包价格均超过5000元, 涉嫌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管理规定。经查, 当事人在开展校外培训过程中, 存在一次性预收费超过5000元的行为, 其中《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正式施行(2023年10月15日)后共有3笔课程均为一次性预收费5700元, 共计收取17100元。案发后, 当事人主动退还了超额收取的培训费用。

根据《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教监管〔2022〕4号)中“11. 强化预收费监管……培训机构不得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 且不得超过5000元”, 当事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 存在预收费管理违反国务院相关部门有关规定的行为。依据《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 并予以行政处罚。

案例三: 苏州工业园区某教育培训中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案

2024年5月6日,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的线索移交单, 反映苏州工业园区某教育培训中心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经查, 当事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其在2024年5月1日到2024年5月5日期间, 组织了高一至高三学生参加学科类培训共94个课时。

当事人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组织学科类培训的行为, 违反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 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假期组织学科类培训……”和“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培训机构的管理, 参照本意见有关规定执行”的规定, 构成了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 退还所收费用, 并予以行政处罚。